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蒋国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股东蒋国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2%）。上述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蒋国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蒋国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蒋国祥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12日	7.50	50,000	0.03%
		2024年7月16日	7.12	688,100	0.36%
		2024年8月2日	7.34	61,900	0.03%
		2024年8月13日	7.09	200,000	0.10%
合计				1,000,000	0.52%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通过竞买阿里拍卖平台的股票竞价中获得。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国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0,000	5.38	9,410,000	4.8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蒋国祥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交易期间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2、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蒋国祥先生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国祥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国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蒋国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